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对《关于明确慢特病门诊用药范围的 请示》的批复

岳阳市医疗保障局：

《关于明确慢特病门诊用药范围的请示》（岳医保〔2026〕2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66号）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67号），基本医保执行全省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支付标准。

《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慢特病门诊待遇保障管理办法》《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慢特病门诊待遇保障管理办法》作为部门文件，首先遵循上级文件要求，执行全省统一的目录。

因此，慢特病管理办法中的用药指南，仅为用药指导性目录，而非报销范围限定性目录。医疗机构根据患者所申报的慢特病病种开具的对应药品，符合基本医保药品目录支付规定的，应当按

照慢特病管理办法予以保障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各市州医疗保障局，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。